

200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電訊（無線電通訊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令》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K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發出資格證明書而進行的考試及測驗

(1) 局長可在附表第 1 部第 3 欄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就任何人進行——

(a) 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考試或筆試，而如他信納該人合格，則可向該人發出適當的資格證明書；及

(b) 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測驗。

(2) 局長可在附表第 2 部第 3 欄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按照本條例第 32K(2)條發出無線電通訊資格證明書。

(3) 資格證明書的——

(a) 有效期；及

(b) 格式，

由局長不時決定。

(4) 獲發資格證明書的人須作保密聲明，聲明的格式由局長不時決定。

(5) 在附表第 2 部第 7 項所述的證明書內的簽註屆滿前，獲發有關證明書的人可按局長不時決定的格式及方式，向局長申請在關乎該簽註的範圍內延續該證明書的效力，而局長可在附表第 2 部第 3 欄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如此延續該證明書的效力，有效期由局長決定。

(6) 凡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2K(2) 條撤銷發予某人的資格證明書，如關乎該項撤銷的通知有要求該人將該證明書交回局長，則該人須在該通知向他送達後的 14 天內，將該證明書交回局長。

(7) 凡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2K(2) 條撤銷發予某人的附表第 2 部第 7 項所述的證明書——

(a) 局長可向該人發出附表第 2 部第 3、4、5 或 6 項（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的證明書；而

(b) 如被撤銷的證明書被撤銷時其有效期尚未屆滿，則根據 (a) 段發出的證明書在該段餘下的有效期內有效。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9) 局長可將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發出的資格證書，視為相等於根據本條發出的類似的資格證明書。

3. 就無線電通訊電台發出操作授權書

(1) 局長可在附表第 3 部第 3 欄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向——

(a) 持有附表第 2 部所述的證明書的人發出操作授權書；或

(b) 他認為有適當資格的人發出操作授權書。

(2) 如憑藉根據本條例就某無線電通訊電台（並非設於航空器上者）發出的牌照的條件，該電台的某職位只可由當其時持有指明該職位的操作授權書的人擔任，則獲發有關操作授權書的人可擔任該職位。

(3) 操作授權書的——

(a) 有效期；及

(b) 格式，

由局長不時決定。

(4) 獲發操作授權書的人須作保密聲明，聲明的格式由局長不時決定。

(5) 在操作授權書屆滿前，獲發該授權書的人可按局長不時決定的格式及方式，向局長申請延續該授權書的效力，而局長可在附表第 3 部第 3 欄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如此延續該授權書的效力，有效期由局長決定。

(6) 凡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2K(5) 條撤銷發予某人的操作授權書，如關乎該項撤銷的通知有要求該人將該授權書交回局長，則該人須在該通知向他送達後的 14 天內，將該授權書交回局長。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8) 局長可將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4 條發出的操作授權證明，視為相等於根據本條發出的類似的操作授權書。

4. 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同等文件的持有人發出資格證明書等

凡任何人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a) 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及

(b) 獲局長信納為相等於根據第 2 或 3 條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或操作授權書，

則局長可根據第 2 或 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人發出有關的資格證明書或操作授權書。

5. 發出資格證明書等的複本

根據本命令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或操作授權書如有遺失或損毀，則局長可在\$55 的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該證明書或授權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複本。

6. 免除或退回費用

局長可——

(a) 免除根據本命令的條文須繳付的費用的全數或部分；或

(b) 退回已根據本命令的條文繳付的費用的全數或部分。

附表 [第 2 及 3 條]

資格證明書、操作授權書及簽註

第 1 部

考試及測驗

項 費用

1. 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明書考試 \$150
2. 考取業餘無線電證明書的業餘無線電筆試 \$350
3. 業餘無線電莫爾斯電碼測驗 \$ 80

第 2 部

資格證明書

項 費用

1. 業餘無線電證明書 \$120
2. 限用無線電話資格證明書 \$120
3. 一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780
4. 二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780
5. 通用值機員證明書 \$410
6. 限用的值機員證明書 \$410
7. 第 3、4、5 或 6 項所述的證明書及在證明書內作簽註，以示 第 3、4、5 或局長信納證明書的持有人已完全符合不時有效的《1978 年國際 6 項所述的費用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的要求 (視屬何情況而定)，另加\$160
8. 在關乎第 7 項所述的證明書內的簽註的範圍內延續該證明書的效力 \$160

第 3 部

操作授權書

項 費用

1. 發出操作授權書 \$160
2. 延續操作授權書的效力 \$160

電訊管理局局長

王錫基

2001 年 1 月 10 日

註 釋

隨着《2000 年電訊 (修訂) 條例》(2000 年第 36 號) 第 17 及 25 條的生效，關於操作無線電通訊器具的資格證明書 (在有關生效之前稱為 "資格證書") 及關於在無線電通訊電台擔任職位的操作授權書 (在有關生效之前稱為 "操作授權證明") 的附屬法例，其訂立的權力已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該條例") 第 37 條改為電訊管理局局長 ("局長") 根據該條例第 32K 條訂立。據此，本命令大致上是重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3、4 及 6 條及附表 2 被取代的條文，但僅限於該等條文關於先前屬該條例被廢除的第 37(1)(h) 及 (i) 條所涉事情的範圍之內。

2. 本命令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為發出資格證明書而進行的考試及測驗，及當資格證明書被撤銷時，須將證明書交回 (第 2 條)；
- (b) 發出操作授權書，及當操作授權書被撤銷時，須將授權書交回 (第 3 條)；
- (c) 向持有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同等文件的人發出資格證明書及操作授權書 (第 4 條)；
- (d) 遇有資格證明書或操作授權書遺失或損毀時，發出資格證明書及操作授權書的複本 (第 5 條)；
- (e) 由局長免除或退回根據本命令須繳付的費用 (第 6 條)；及
- (f) 根據本命令提供各種服務的收費 (附表)。

3. 須注意的是，雖然將不再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第 3 及 4 條發出新的資格證書或操作授權證明，但在所有先前根據有關條文發出的操作授權證明均屆滿之前，該等條文將不會被廢除。然而，亦須注意的是，本命令第 2(9) 及 3(8) 條賦權局長將該等資格證書及操作授權證明視為相等於根據本命令發出的類似的資格證明書及操作授權書。